# **消防产品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公开文件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产品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适用范围****

1.本合同适用于消防产品质量强制性认证的新申请， 变更申请和复评申请的受理、审査、注册和监督全过程。对于变更申请，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的未变条款仍然有效。

2.本合同规定的消防产品及其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

        。

###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对甲方提交的并经双方确定的认证范围的消防产品实施产品质量认证，应按有关规定配备现场审査组，审査组成员应得到甲方同意。审査和抽封样品应保证公正、客观、科学 地实施，审査的过程和结果满足cccf认证要求后，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和申购认证标志证明文件。负责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上发布甲方的获证信息。

2.甲方责任

向乙方提供认证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认证工作，保证其顺利进行。提供质量手册，申请书及附件和至少三个月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按时向乙方交付规定的费用。遵守cccf有关认证证书保持，暂停、撤销和注册的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遵守有关认证标志使用的要求，接受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审査。

3.乙方对甲方的保密承诺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1）应甲方要求公开的信息；

（2）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己公开的资料；

（3）法律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 ****三、风险****

1.甲方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证书或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2.因甲方获证后不按认证审査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产品质量下降，发生质量事故等造成产品不合格而引起被顾客投诉或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査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査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认证审査费或本次监督审査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 ****四、审査时间****

1.甲方是否同意由乙方按计划派遣审査组（乙方一般在收到甲方审査费后两周内派遣审査组）：是（  ），否（  ）

（不同意乙方计划时，甲方希望正式认证审査时间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预审査（甲方决定）：不需要（  ），需要（  ）

需要时，预审时间在         年        月        日，通常应比正式审査时间提前         个月以上。

3.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证书有效期中，乙方对甲方的常规监督审査一般一年进行一次，首次监督一般在初审时间六个月后进行，如有重大异常情况时，酌情增加监督审査频次。复评合格后的年度监督审査按每年   次。

### ****五、通知方式****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六、合同期限****

有效期限：自甲方交费之日起至获证后证书有效期满。

###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